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常纺院内字〔2015〕5号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内部管理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我校内部管理领导干部（以下简称“内管干部”）的管理和监督，促进领导干部勤政廉政，全面履行职责，规范经济责任审计，保证审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江苏省省属学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暂行）》以及干部管理监督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经济责任审计以促进各部门的科学发展、规范管理、防范风险为目标，以内管干部任职期间所在部门的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为基础，重点检查干部遵纪守

法、尽职尽责情况，加强对内管干部行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切实发挥经济责任审计在服务干部管理与监督、促进学校发展目标有效实现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经济责任，是指内管干部在任职期间因其所任职务，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对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应当履行的职责、义务。

本办法所称经济责任审计，是指审计处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对内管干部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的监督、评价和鉴证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内管干部是指学校所属部门、系院、控股企业（以下简称“部门”）的正职领导干部或主持工作一年以上的副职领导干部。

根据干部管理监督的需要，可以在内管干部任职期间进行任中经济责任审计，也可以在内管干部不再担任所任职务时进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必须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内管干部任期届满，或者任期内办理调任、转任、轮岗、免职、辞职、退休等事项前，应当接受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第五条 校级领导干部兼任有关部门或工作小组的正职，且不实际承担经济责任时，实际负责该部门或工作小组常务工作的内管干部适用本办法。

学校党委、行政设立的有独立经济活动的临时部门的内管干部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协调

第六条 学校建立由主要领导和纪检、监察、组织、人事、财务、资产、审计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的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与学校审计处合署办公，负责日常工作，协调、处理经济责任审计的具体事项。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由审计处的主要负责人担任。

联席会议主要职责：研究制定有关经济责任审计的政策和制度；监督检查、交流通报工作开展情况，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根据干部管理监督的需要和审计处的实际情况，按照内管干部工作岗位性质、经济责任的重要程度等因素，对审计对象实行分类管理，科学合理地制定经济责任审计年度计划和中长期计划。健全经济责任审计情况通报、责任追究、整改落实、结果公告等制度。

联席会议办公室主要职责：研究起草有关经济责任审计的规章、制度，提出年度经济责任审计计划草案，总结推广工作经验，督促落实联席会议决定的有关事项。按规定向上级有关部门报送开展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情况。

联席会议各组成部门的具体职责在《常州纺院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另行制订。

第七条 学校保证联席会议及审计处履行经济责任审计职责所必需的机构、人员和经费。所需经费，列入学校每年年度预算。

第八条 经济责任审计采用委托外部第三方开展审计的方式时，按照审计业务外包合同的约定对所聘外部第三方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管，并对审计业务进度、质量与结果进行监督审核。

第九条 学校经济责任审计接受国家审计机关和省教育厅审计处的业务指导和检查。

第三章 审计内容

第十条 关注内管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管理、决策等活动和内部控制的适当性、合法性、有效性；关注部门管理过程中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等。

第十一条 审计处根据内管干部职责权限和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结合学校、部门的实际，依法依规确定审计内容。

第十二条 部门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经济方针政策和决策，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情况，履行学校赋予的有关职责和目标责任制完成情况，推动事业科学发展情况；

（二）有关财务管理、业务管理、内部控制等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制定和执行重大经济决策情况，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情况；

(三) 预算申请、执行和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

(四) 重要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和资金使用效益情况;

(五) 国有资产的采购、管理、处置及使用效益情况;

(六) 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本人遵守有关廉洁从政规定情况等;

(七) 对以往审计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八) 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

第十三条 学校投资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 贯彻执行上级有关经济方针政策和决策,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情况; 有关目标责任制完成情况和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情况;

(二) 企业发展战略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及其效果;

(三) 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健全和运转情况, 财务管理、业务管理、风险管理、内部审计等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和职务消费等情况, 对所属控股、参股单位的监管情况;

(四) 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

(五) 净资产变化及保值增值情况, 收益上缴情况;

(六) 重大经济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的效益效果情况;

(七) 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八) 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经济管理和监督职责情况;

(九) 履行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以及本人遵守有关廉洁从业规定情况等;

(十) 对以往审计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十一) 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

第四章 审计计划与审计实施

第十四条 除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外, 学校可根据需要对负责特定项目的内管干部开展专项经济责任审计; 逐年提高内管干部任中经济责任审计的比例。

审计计划要突出监督重点, 对使用(占用)资金、资源等较多的部门, 以及掌握重要经济决策权、执行权和管理权等关键岗位的内管干部, 任期内至少要接受审计一次。

第十五条 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应当有计划地进行。

每年年底前, 审计处应向组织部门报送审计初步建议计划; 组织部门提出下一年度计划名单后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拟定审计计划草案, 草案经联席会议讨论后上报学校党委审批, 组织部门根据党委批复结果向审计处发出书面经济责任审计委托书。委托书的内容主要包括: 委托审计的内管干部姓名及简要情况、所在部门名称及简要情况、审计期间、审计范围等。

第十六条 党委批复后的审计计划不得随意变更, 确需调整时, 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程序调整。

第十七条 审计处按照组织部门的委托,组成审计组并实施审计。

审计组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应当进行审计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7工作日。审计组应在实施审计3日前,向被审计内管干部及其所在部门或原任职部门(以下简称所在部门)送达审计通知书。审计组在实施审计前应召开审计进点会,联席会议有关成员部门派人参加。

遇有特殊情况,经学校领导批准,可以直接持审计通知书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第十八条 应当有效利用以往各类审计机构的审计成果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结果。

第十九条 被审计内管干部及其所在部门,必须及时向审计组提供下列资料:

(一) 部门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相关资料;

(二) 部门事业规划、岗位职责说明书、工作计划和总结、经济合同、考核检查结果、业务档案以及相关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等资料;

(三) 被审计内管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述职报告;

(四) 其他有关资料。

内管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述职报告应于审计通知书送达后10日内送交审计组。被审计内管干部及其所在部门,须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

第二十条 审计过程中，审计组应听取学校领导以及相关职能部门意见。

审计组在实施审计时，被审计内管干部及其所在部门要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第二十一条 审计实施结束后，审计组应当提交包括基本情况、审计评价、存在问题、责任认定、处理意见和审计建议等内容的经济责任审计报告。

第二十二条 审计报告提交联席会议前，审计组应当书面征求被审计内管干部和所在部门的意见。被审计内管干部和所在部门应当自接到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10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

第二十三条 审计组应当针对被审计内管干部及其所在部门提出的书面意见，进一步核实情况后作出必要的修改，连同被审计内管干部及其所在部门的书面意见一并报送审计处；审计处审定审计组的审计报告，报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后，经审计处负责人签发，出具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等文书；经济责任审计报告送达被审计内管干部及其所在部门，报送联席会议。

第二十四条 被审计内管干部对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向审计处提出申诉，审计处应当自收到申诉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复查决定；被审计内管干部对复查决定仍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复查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校长办公会议申请复核。校长办公会议应当自收到复核申

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复核决定。校长办公会议的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五章 审计评价

第二十五条 根据审计查证或者认定的事实，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行业标准以及责任制考核目标等，在规定职权范围内，对被审计内管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作出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价。

审计评价需有充分的审计证据支持。对审计中未涉及、审计证据不适当或者不充分的事项不作评价。

第二十六条 审计评价应当与审计内容相统一。一般包括内管干部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的业绩、主要问题以及要承担的责任。

审计评价重点关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的质量、效益和可持续性，关注与内管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管理和决策等活动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关注任期内投入的各类资源使用情况、内控制度建立情况、项目建设与管理、资产安全、在岗记录资料的完整与真实性、资产管理效率与效果、风险管理、内部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环境保护、流程优化、信息公开、师生权益维护、校企合作、教职工能力发展与培养、国际合作、教科研创新等与稳定、发展相关的重要事项，关注内管干部要承担直接责任的问题。

第二十七条 审计评价的依据一般包括：

（一）法律、规章及各类规范性文件；上级有关经济方针政策等；

（二）学校与系（院）党政会议、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工作报告、学校计划、部门的事业发展规划与年度计划、各类预算与考核目标责任书等；

（三）学校对部门的“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人员编制等）和职责分工文件，会议记录、纪要、决议和决定，预算、决算和合同，内部管理制度和绩效目标；

（四）国家及行业统一的财政财务管理制度；

（五）国家和行业的有关标准；

（六）有关职能部门、主管部门发布或者认可的统计数据、考核结果和评价意见；

（七）专业机构的意见；

（八）公认的业务惯例或者良好实务；

（九）其他依据。

第二十八条 审计评价可以综合运用多种方法，包括进行纵向和横向的业绩比较、运用有关指标量化分析、将内管干部履行经济责任的行为或事项置于相关经济社会环境中加以分析等。

审计处可以根据审计内容和本办法第二十七条所列审计评价依据，结合实际情况，选择确定评价标准和评价指标，衡量内管干部履行经济责任的程度。将定性评价与定量指标相结合，评

价指标应当简明实用、易于操作。对同一类别、同一层级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评价标准，应当具有一致性和可比性。

第二十九条 对内管干部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应当按照权责一致原则，根据内管干部的职责分工，充分考虑相关事项的历史背景、决策程序等要求和实际决策过程，以及是否签批文件、是否分管、是否参与特定事项的管理等情况，依法依规认定其要承担的直接责任、主管责任和领导责任。

对内管干部要承担责任的问题或者事项，可以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第三十条 被审计内管干部所在部门或者原任职部门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制度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依法应当予以处理的，由审计处按程序在规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直接责任，是指内管干部对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行为要承担的责任：

（一）本人或者与他人共同直接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内部管理规定的行为；

（二）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内部管理规定的行为；

（三）以下 3 种造成重大法律风险、重大舞弊事件、重大经济损失浪费、公共资金或国有资产（资金、资源）流失、生态环境严重破坏、严重损害公共利益等后果的行为：

1. 未经民主决策、相关会议讨论或者文件传签等规定的程序，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

2. 主持相关会议讨论或者以文件传签等其他方式研究，但是在多数人不同意的情况下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决策不当或者决策失误；

3. 对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度规定的被审计内管干部作为第一责任人（负总责）的事项、签订的有关目标责任事项或者应当履行的其他重要职责，授权（委托）其他干部决策且决策不当或者决策失误。

（四）其他失职、渎职或者须承担直接责任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主管责任，是指内管干部对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行为要承担的责任：

（一）除直接责任外，内管干部对其直接分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经济责任的行为；

（二）除直接责任外，主持相关会议讨论或者以文件传签等其他方式研究，并且在多数人同意的情况下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由于决策不当或者决策失误造成重大法律风险、重大舞弊事件、重大经济损失浪费、公共资金或国有资产（资金、资源）流失、严重损害公共利益等后果的行为。

（三）疏于监管，致使所管部门发生重大违纪违法问题或者造成重大损失浪费等后果的；

（四）其他须承担主管责任的情形。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领导责任,是指除直接责任和主管责任外,内管干部对其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经济责任的其他行为要承担的责任。

第三十四条 被审计内管干部以外的其他人员对有关问题应当承担的责任,审计处可以以适当方式向干部管理监督部门等提供相关情况。

第六章 审计报告

第三十五条 审计组实施经济责任审计业务后,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出具审计报告和审计结果报告。

审计组的审计报告,是指审计组具体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后,向派出审计组的审计处提交的审计报告。

第三十六条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基本情况,包括审计依据、实施审计的基本情况、被审计内管干部任职及分工、任职部门基本情况等;

(二)被审计内管干部履行经济责任的主要情况,包括以往审计决定执行情况和审计建议采纳情况等;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和责任认定,包括审计发现问题的事实、定性、被审计内管干部应当承担的责任以及有关依据,审计期间被审计内管干部、所任职部门对审计发现问题已经整改的情况;

(四)审计处理意见和建议;

(五) 其他必要的內容。

审计发现的有关重大事项，经审计处及学校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不征求被审计干部及其所在部门的意见，可以直接报送学校党委、校长、纪委，不在审计报告中反映。

第三十七条 审计结果报告，是指审计处在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的基础上，精简提炼形成的反映审计结果的报告。该报告重点反映被审计内管干部履行经济责任的主要情况、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和责任认定、审计处理方式和建議。

审计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确定审计结果报告的主要内容。

第三十八条 审计处需将审计结果报告等经济责任审计结论性文书报送学校党委、校长，提交组织部门，抄送联席会议成员部门负责人，必要时摘录抄送相关部门。

第七章 审计结果运用

第三十九条 加快建立经济责任审计情况通报、审计整改及责任追究等结果运用制度，逐步推行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制度，提高审计结果透明度，推动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得到整改，提高审计结果运用的有效性。

学校对被审计内管干部和所在部门存在的问题，在管理权限范围内作出相应处理；涉嫌违法、违纪问题的，须移送纪委及相关执法部门依法处理。纪检、监察部门应及时受理审计移送的案

件线索，依纪依法查处违纪、违法行为，并以适当方式向审计处反馈调查处理情况。

第四十条 被审计内管干部及其所在部门根据审计结果，须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一）在部门党政会议或者董事会内部通报审计结果和整改要求，及时制定整改方案，认真进行整改，及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送审计处和有关干部管理监督部门；

（二）按照有关要求公告整改结果；

（三）对审计处理、处罚决定，要在规定期限内执行完毕，并将执行情况书面报告审计处；

（四）根据审计结果反映出的问题，落实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五）根据审计建议，采取措施，健全制度，完善内控，加强管理。

第四十一条 审计结果作为考核内管干部工作业绩和实施奖惩、任免或者聘用的重要依据。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学校投资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后勤服务总公司均适用本办法。

第四十三条 学校投资参股企业应结合实际制定相应实施办法。

第四十四条 本暂行办法由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内部管理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解释。与上级法规制度相冲突的，从上级法规制度。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常纺院内字〔2006〕3号《经济责任审计作业规定》废止。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2015年3月24日